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一、任务来源

标准化是侗医药事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工作，是侗医药事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推进侗医药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侗医药标准是侗医药科技成果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权威性、先进性、客观性和效率性。侗医药作为侗族人们防病治病、养生保健的重要手段不断被广大人民所认知。然而，由于侗族人民居住的地域和生活习性不一样，对药物的认识也不同，因此侗医药标准体系善未建立，从而使得侗医药的普及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对侗医药的不断挖掘整理和研究，相信侗医药会受到更多关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发展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满足民族医药行业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促进民族医药标准化发展进程，由天柱县中医院牵头申报的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

1.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与意义

标准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构成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标准化已涉及到经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深刻影响着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发展，成为经济、科技竞争的制高点，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重要途径。国家也陆续出台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10月10日发）等标准化文件。

“十三五”期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台并组织实施了首个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人才规模总量、服务效能等不断提升。但对照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中医药人才还存在总体规模不够，结构布局不够优化，人才分布不均衡，领军人才和基层人才不足，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尚需健全完善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中医药大会、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表彰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紧密对接《“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编制形成《规划》。《规划》的制定对推动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使用评价机制、推动中医药人才岐黄工程的组织实施、推动更好地解决中医药人才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规划》各项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将有力推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当前在侗医特色门诊设置、侗医特色疗法人才培养、场地设施配置、侗医特色疗法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侗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将更好地发挥侗医药适宜技术在各级各类医院的规范的开展应用。推动建立符合侗医药适宜技术人才培养模式和使用评价机制、推动侗医药适宜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更好地解决侗医药人才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以侗医药标准化引领侗医药学术发展，以侗医药学术发展推进侗医药标准化，推动侗医药学术继承创新，促进侗医药学术进步，有利于保持和发扬侗医药特色优势，有利于规范行业管理和政府管理工作，有利于促进侗医药国际传播与发展。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前期标准预研

2024年1月，黔东南州天柱县中医院、黔东南州中医医院、贵州云中医院、石阡县中医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确定了主要起草人及小组成员工作职责，并确定了标准编制计划，正式开展前期资料收集与研究工作，通过对文献及相关标准检索查新，梳理国内外侗医门诊的建设情况，探讨标准立项和基本结构要点，为标准研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标准立项

2024年4月，标准编制工作组从侗医特色门诊出发，多次进行讨论，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框架及关键点要求，并按要求填写了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编制了《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初稿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向中国民族医药协会提交立项申请。

经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标委审查及相关专家评审后，与2024年6月正式立项成功。

1. 标准起草过程

2024年6月，收到标准成功立项公告后，标准编制工作组第一时间将团标委专家的立项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并与相关专家及研发技术人员通过线上沟通，线下讨论等形式对团标委的意见进行分析采纳，并对标准草案进一步完善。

标准编制工作组在黔东南州天柱县中医院召开了2024年度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专家起草论证会，侗医大师、贵州省名中医、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特聘专家龙运光，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主任医师、教授、硕士生导师祝乾清， 贵州中医药大学药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魏升华，贵州中医药大学吴之坤博士，贵州中医药大学副教授丁宁，黔东南州中医医院主任医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中医优势培育专科（骨伤科）学术带头人、蔣泰媛主任，我国中医药标准化专家、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全科医学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曾曼杰，新晃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院长杨遵勤，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副院长张川主任医师等参加起草论证。后期项目多次开展论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对《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的具体指标内容进行了讨论，形成了《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和编制说明的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参编单位及人员
2. 主要参编单位

黔东南州天柱县中医院、黔东南州中医医院、贵州云中医院、石阡县中医医院、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1. 编制组成员及职责

标准编制组成员及职责见表1。

表1 标准编制组成员及职责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责** |
| --- | --- | --- | --- |
| 1 | 张 平 | 黔东南州天柱县中医院 | 项目总负责 |
| 2 | 龙运光 | 黔东南州中医医院 | 项目技术统筹、技术把控 |
| 3 | 曾曼杰 | 贵州云中医院 | 关键指标试验方法确定 |
| 4 | 蒋泰媛 | 黔东南州中医医院 | 标准资料预研，标准编制 |
| 5 | 伍宏图 | 黔东南州天柱县中医院 | 标准编制、关键指标核对 |
| 6 | 彭 强 | 铜仁市石阡县中医医院 | 技术指导 |
| 7 | 陈复贤 |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 技术指导 |

1.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2. 标准编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

标准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2.适用性原则

在充分梳理、分析牵头单位的想法和需求，对侗医特色门诊建设指南的术语和定义、范围和内容、环境与设施、流程，质量控制与保障等内容等作出要求，为侗医特色门诊的建设等提供有效的指导。

3.目的性原则

当前在侗医特色门诊设置、侗医特色疗法人才培养、场地设施配置、侗医特色疗法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侗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将更好地发挥侗医药适宜技术在各级各类医院的规范的开展应用。推动建立符合侗医药适宜技术人才培养模式和使用评价机制、推动侗医药适宜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更好地解决侗医药人才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以侗医药标准化引领侗医药学术发展，以侗医药学术发展推进侗医药标准化，推动侗医药学术继承创新，促进侗医药学术进步，有利于保持和发扬侗医药特色优势，有利于规范行业管理和政府管理工作，有利于促进侗医药国际传播与发展。

4.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1. 标准编制依据

本标准共计引用了2项标准及法规，分别为：

GB 15982-201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WS/T 367-200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1. 主要条款的说明
2. 术语和定义

3.1侗医药（Dong Medical）

以侗医药理论与实践经验为主体,研究人类生命活动中医学中健康与疾病转化规律及其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保健的综合性科学。

3.2

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 Dong Medical technical standardization training base

依托具备资质的院校、医疗机构和培训机构，提供侗医药适宜技术实训设备和实训课程，开展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集理论授课、技能实训、课程开发、学术交流等为一体的场所。

1. 技术要求

4　建设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能够承担侗医药技术培训，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部门认定或授权的专业机构。

4.1.2 机构运营主体开展侗医药技术须具有5年以上，无管理和运营服务纠纷及事故。

4.1.3 应具有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满足年培养20名以上学员的能力。

4.1.4 设置实训教学设备和实训教学课程，能够组织学员开展实操实训。

4.1.5 应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具有满足大规模网络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基础设施和网络教学资源，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4.2　场地要求

4.2.1 培训场地应至少包括以下功能区，且各区域应分区合理、界限清晰、相对独立：

——教学用区域；

——模型存储用区域；

——办公用区域。

4.2.2 有条件的基地除设置 4.2.1 的功能区以外，还可设立急救体验区、展示区和学员休息区。

4.2.3 教学用区域应符合以下条件：

——宽敞、通风、明亮、布局合理，方便人员出入；

——至少包括一间面积不低于80m²的教室；

——各教室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的设置保证人流进出通畅、快捷。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基地应至少配备以下设施设备或物品：

——电子教学设备：满足培训课件展示、教学音视频播放等需求；

——办公设备；

——培训模型及设备；

——录音录像设备；

——应急医疗物品。

4.3.2 培训模型和设备的配备应涵盖培训需要。

4.3.3 录音录像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

——安装在教学用区域，能录制培训现场的全貌；

——录制的图像和声音清晰。

4.4　人员配备要求

4.4.1 基地应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基地主任 1 名，统筹管理基地各项工作；

——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基地教学质量把控、设施设备维护、档案管理；

——导师 6 名，具体包括 1 名主讲导师和5 名辅训导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

4.4.2主讲导师需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临床开展侗医药例数不少于50例，辅训导师需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临床开展侗医药例数不少于30例。

4.4.3 基地管理人员可为兼职工作人员，且毕业于医学相关专业。

4.5　制度建设要求

基地应至少建立以下规章制度：

——诚信守诺制度。包括诚信的内容、承诺的形式以及诚信守诺的落实等规定；

——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培训课程管理要求、考核要求、教学质量评估的周期、方法和结果管理等要求；

——培训导师管理制度。包括培训导师教学能力、培训质量、职业道德、廉洁自律等要求；

——学员管理制度。包括学员档案管理建立与管理等要求；

——学员投诉受理制度。包括投诉的方式、投诉的受理、处理结果和处理时限等要求；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等要求。

5　管理要求

5.1　导师管理

5.1.1 基地聘用的导师应符合 4.4.2的要求。

5.1.2 导师应定期参加侗医药继续教育培训和年度的导师考核。

5.1.3 导师应按基地培训课程安排要求履行相应的教学职责，教学职责包括：

——培训前准备培训资料；

——学员考勤记录；

——学员培训期间安全教育；

——学员授课；

——学员考核。

5.1.4 基地每年应对导师教学工作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教学能力；

——教学成效；

——职业素养。

5.2　教学管理

5.2.1　教学前

5.2.1.1每期培训开始前应确定开展的培训课程类别，培训课程类别分为以下两种：

——基础班：主要教授侗医药基础理论及侗医药适宜技术（目录见附录A）。

——高级班：已参加过基础班学员，注重临床应用及能力提升。

5.2.1.2 确定培训课程类别后，准备培训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导师手册、学员手册、学员签到表、导师签到表等。

5.2.1.3 培训申请应包括当期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导师配备、设施设备。

5.2.1.4 应对报名培训课程的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确认是否满足培训课程报名条件。

5.2.1.5 救护员培训满足以下要求：

——采用小班制分组教学，每个培训班学员不宜超过 20 人，每组最多 10 名学员；

——1名辅训导师培训学员数量不应超过 10 名；

——设施设备配置应满足培训课程的要求。

5.2.2　教学中

5.2.2.1按照不同课程类别、课程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进行课程培训准备。

5.2.2.2教学过程中应将教学过程通过录音录像设备记录下来并保存。

5.2.3 教学后

5.2.3.1 通用要求

5.2.3.1.1 培训结束后，应收集学员反馈意见，由学员完成课程评价。

5.2.3.1.2 应建立培训课程档案，每期培训结束后将培训相关材料归档管理。

5.2.3.1.3 应归档的材料至少包括：

——学员签到表；

——导师签到表；

——学员课程评价表。

5.2.3.1.4 培训课程归档材料除 5.2.3.1.3 外，还应包括学员理论考核成绩表。

5.2.3.1.5 档案保存形式可采取纸质或电子形式，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2.3.1.6 应在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将教学录音录像资料归档管理。

5.2.3.1.7 培训结束后，应对学员进行考核。

5.2.3.1.8 考核内容应包括以下两方面：

——理论；

——技能。

5.2.3.1.9 考核结束后，为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证书。

5.2.3.1.10 应做好培训证书发放记录，确保记录清晰、留存完整。

5.2.3.1.11 学员培训证书遗失或损毁的，由基地确认后，重新进行补发。

5.2.3.1.12 应为参加培训的学员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应至少包含学员登记表、培训记录和结业考试成绩单。档案保存形式可采取纸质或电子形式。

5.2.3.1.13 应妥善保管学员档案，保留时间不少于 2 年。

5.3场地管理

5.3.1 整体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有专人负责卫生管理，定期进行卫生检查。

5.3.2 垃圾应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转运，每日清理。

5.3.3 卫生间保持清洁，无异味。

5.4设施设备管理

5.4.1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台账，登记设施设备借用、归还信息。

5.4.2 基地应按要求对各类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和定期保养、清洁、消毒，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运行正常，如有故障或损坏应及时修复、更新；针对培训耗材，基地应具备一定的储备量。

5.4.3 应建立设施设备维护档案，记录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更新信息。

5.5 安全管理

5.5.1 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5.5.2 应明确安全责任人，保障人员、场所和设备的安全。

5.5.3 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安全隐患，确保消防、防盗等设备齐全、有效。

5.5.4 应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5.5.5 应对培训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定期进行系统识别、评估，发生风险时应及时处置整改。

5.5.6 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定期举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5.7 紧急出口标志应清晰醒目。

6　监督考核

6.1 定期考核

6.1.1定期对培训、体验质量和效果进行内部审核。

6.1.2最高管理者定期对培训、体验管理和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评审。

6.1.3对于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理。

6.2 申诉

6.2.1建立申诉、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各方对培训工作提出的异议，并做好申诉、投诉及其处理情况的记录。

6.1.2针对申诉、投诉，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6.1.3对于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理。

1.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标准初稿中拟定的《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建设技术要求拟定在相关方中开展广泛调研，充分考虑各相关的方的需求及实际，并结合临床开展经验总结，充分考虑到《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建设现状与发展特点，制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1. 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无

1. 产业化情况

标准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构成国家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标准化已涉及到经济社会生活各个领域，深刻影响着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发展，成为经济、科技竞争的制高点，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重要途径。国家也陆续出台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 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10月10日发）等标准化文件。

“十三五”期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出台并组织实施了首个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完善，人才规模总量、服务效能等不断提升。但对照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新任务，中医药人才还存在总体规模不够，结构布局不够优化，人才分布不均衡，领军人才和基层人才不足，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尚需健全完善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中医药大会、第四届国医大师和第二届全国名中医表彰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紧密对接《“十四五”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坚持问题和需求导向，编制形成《规划》。《规划》的制定对推动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使用评价机制、推动中医药人才岐黄工程的组织实施、推动更好地解决中医药人才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规划》各项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将有力推动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当前在侗医特色门诊设置、侗医特色疗法人才培养、场地设施配置、侗医特色疗法应用规范等方面均缺乏统一建设与管理标准，制约了侗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侗医药适宜技术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将更好地发挥侗医药适宜技术在各级各类医院的规范的开展应用。推动建立符合侗医药适宜技术人才培养模式和使用评价机制、推动侗医药适宜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更好地解决侗医药人才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以侗医药标准化引领侗医药学术发展，以侗医药学术发展推进侗医药标准化，推动侗医药学术继承创新，促进侗医药学术进步，有利于保持和发扬侗医药特色优势，有利于规范行业管理和政府管理工作，有利于促进侗医药国际传播与发展。

1.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侗医药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并以相关标准为依据，与标准要求相一致协调。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1.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将进行宣贯及培训。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年6月